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(桃園校區)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					
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				
招生目標	本系配合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，培育專業之數位媒體設計人才，甄選有志從事電腦動畫、電玩設計、網路媒體設計、電腦多媒體設計及數位影片製作等工作之學子。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		
							招生名額	12	0	0				
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36	0	--				
							甄試日期	104.6.27(六)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5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--	3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70	100	4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數學	--	3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國文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.00倍	--		--	--	--	5			統測總級分	
總級分	--	--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		6	--
104.7.13(一)12時前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項目：作品集、競賽成果、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。 說明：1.作品集規格為A4大小為原則，可利用彩色影印、照片黏貼或輸出方式表現，作品集不予退還。 2.作品集與審查資料各備妥一份，一同寄出，面試後恕不予退回。						特別條件	辨色力異常或聽力弱者，請審慎考慮。					
	選繳資料	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生幹部證明。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：作品集、自傳。 面試評定項目：個人特質、專業潛能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。 2.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者，始得畢業。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者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(桃園校區)	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	
	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6 土木與建築群		
招生目標	本系配合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，培育專業之數位媒體設計人才，甄選有志從事電腦動畫、電玩設計、網路媒體設計、電腦多媒體設計及數位影片製作等工作之學子。	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	招生名額	3	0	0
	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9	0	--
											甄試日期	104.6.27(六)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5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--	4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70	100	4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數學	--	3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國文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.00倍	--		--	--	--	5			統測總級分	
總級分	--	--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	6	--
												104.7.13(一)12時前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項目：作品集、競賽成果、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。 說明： 1.作品集規格為A4大小為原則，可利用彩色影印、照片黏貼或輸出方式表現，作品集不予退還。 2.作品集與審查資料各備妥一份，一同寄出，面試後恕不予退回。					特別條件	辨色能力異常或聽力弱者，請審慎考慮。						
	選繳資料	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生幹部證明。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：作品集、自傳。 面試評定項目：個人特質、專業潛能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。 2.學生在校期間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者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